

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108号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根据回复文件，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120万吨MEG（乙二醇）联产10万吨电子级DMC（碳酸二甲酯）新材料项目（一期）（MEG一期60万吨项目），募投项目主要产品MEG系公司现有产品聚酯（PET）的主要原材料，属于对同一行业内新业务、新产品的拓展。

请发行人结合人员储备、技术储备、专利限制等情况，就发行人本次募投产品之一MEG是否属于主业说明论证过程和依据。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

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7月4日